OCT02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27917006 日期：2023年10月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证据标准的证据，证明其满足初始证据要求。我们简易驳回了申请人随后的上诉，认定其未具体指出不利决定中任何错误的结论或法律或事实陈述作为上诉依据。该事项现以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

在我们简易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决定中，我们指出其提交的材料未具体指出审理主任决定中任何错误的结论或事实陈述。

此外，虽然申请人表示将在提交上诉后30个日历日内向AAO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但记录未显示其在该期限内提交了这些材料。受理上诉的官员在有关当事人未能具体指出任何错误的结论或法律或事实陈述作为上诉依据时，应简易驳回任何上诉。8 C.F.R. § 103.2(a)(1)(v)。

如上所述，对任何动议的审查严格限于先前不利决定的依据。因此，我们在其与我们简易驳回申请人上诉相关的范围内审查任何新的事实和论点。因此，我们面前的问题是，我们是否正确地认定申请人的上诉符合8 C.F.R. § 103.3(a)(1)(v)规定中简易驳回的适用要求。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供了额外证据（工资单和其雇主的支持信），涉及审理主任关于其根据8 C.F.R. § 204.5(h)(3)证据标准有资格被归类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裁定，但其未涉及我们对上诉的简易驳回。1 其未在动议中提供任何新证据或事实以克服我们简易驳回决定的所述理由。此外，其未主张我们的上诉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或基于我们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

申请人未确立与我们简易驳回相关的新事实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也未表明我们在法律或政策上犯了错误。因此，我们没有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上诉决定的依据。据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因此，申请人的上诉仍被驳回，其基础申请仍被否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1 该证据涉及申请人作为杰出能力人士资格的实质问题。其对审理主任关于其杰出能力主张实质问题的否决决定提出异议的机会是在上诉中。在没有新事实或证据改变我们简易驳回上诉的结果的情况下，我们无需在此对基础申请的实质问题作出裁定。